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六名，代表股份100,20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西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6,000,000 元，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27,260,000 元，中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5,000,000 元，共计 38,260,000 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19.91%）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 30,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8,26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0,20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在医疗智能化与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23,161.48 元和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计划投入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8,260,000 元，共计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0,20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劳正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